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高岩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495%；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冯伟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4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减持计划期间内高岩敏女士、冯伟祖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计划已结束。高岩敏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万股，冯伟祖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高岩敏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10,000,000	6.7495%	IPO 前取得：10,000,000 股
冯伟祖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1,000,000	0.6749%	IPO 前取得：1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高岩敏	0	0%	2018/1/31~ 2018/7/31	集中竞 价交易	—	0	未完成： 2,500,000 股	10,000,000	6.7495%
冯伟祖	0	0%	2018/1/31~ 2018/7/31	集中竞 价交易	—	0	未完成： 250,000 股	1,000,000	0.674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，高岩敏女士、冯伟祖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，高岩敏女士、冯伟祖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8/2